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: 2013年1月17日,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孙建西女士书面提交的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提案。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74, 388, 695股股份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 13%。孙建西女士提出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情况外,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, 又于201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会议于2013年2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: 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(公司一楼会议室)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,230,265股,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《关于对公司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7,230,26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  
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7,230,26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  
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和王春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 
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 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 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  
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  
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3年2月4日